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冶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各位董事凭借专业知识及职业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公司持续运营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因此,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44,436,006.45 元,较年初增长 6.18%;总负债为 612,736,806.23 元,较年初增长 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31,859,778.43,较年初增加 6.0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3,309,632.57 元,同比减少 2.17%;实现利润总额 79,655,535.14 元,同比下降 2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71,406.02 元,同比下降 15.9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2023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公司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5 票。

董事黄冶家、张弛、独立董事王建新、张峰、孙云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董事刘建、CHENG XUEPING、赵崇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关联董事赵崇光、黄淮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开展所涉外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5,000 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454,333.25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本规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1,828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00 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人员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5 人,作废 32,500 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4.32%,作废 68,172 股;鉴于 12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票数量为 100,672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5 人。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人员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作废 0 股。

同意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数量为 3,500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0 人。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合计作废 261,000 股。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合计作废 60,00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2020 年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及《2021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繁荣,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靖,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士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5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了致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致同的收费标准,我们同意确定最终的 2022 年度审计收费为 100 万元(含税)。

致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赋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二、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执行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97.50 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征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3、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8、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 39.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